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陈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内方家胡同19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长青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5号

发包人为建设 国子监街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施工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子监街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永康胡同、前肖家胡同、箭厂胡同、国学胡同、宣书院胡同、公益巷以及沿线支岔胡同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文件(如有)所示范围内的立面改造提升工程和路面精细化提升工程, 其中立面改造提升工程包含立面整治, 局部更改外饰面, 不改变墙体结构, 立面材质为砖、真砖切片、水泥抹灰、无机涂料等, 均为不燃材料; 路面精细化提升工程包含胡同沥青路面、石材路面、路缘石拆除及新做、树池改造、花池改造、雨水口移位工程、种植工程及国子监街区导向、城市家具系统工程等全部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文件(如有)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3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贰仟捌佰零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28033162.06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056634.8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812248.41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慧；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519840906152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136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90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920200906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0835。

九、违约责任

1、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满不豁免工程质量保障义务，承包方应当对工程的安全规范施工及工程质量负责，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项目约定涉及的赔偿均包括但不限于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鉴定费等。

3、违约责任的承担，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发包人行使法定或约定解除权时，承包人应当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赔偿。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文件之间约定有冲突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两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两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公章）：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06695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19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0200001109088204184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6723922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333756007108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